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25-02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首开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九名，实参会董事九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报告》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报告》。

详见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临 2025-021 号）。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商业地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票据（CMBN）发行方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票据（CMBN）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票据（CMBN）。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9.01 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9.00 亿元，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 万元，由公司或公司所属子公司进行认购。融资期限不超过 18 年，每 3 年或 5 年末附投资者回售权、公司赎回权和票面利率调整权。资金用途为首开股份并表范围内的一二线城市项目建设。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公司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票据（CMBN）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根据现实需要，公司拟对本次商业地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票据（CMBN）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将发起机构由“首开股份全资子公司”调整为“首开股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商业地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票据（CMBN）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仍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